桑园围大美湿地项目-渔耕粤韵景观改造提升首期展示区建设项目设计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桑园围大美湿地项目-渔耕粤韵景观改造提升首期展示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联系电话：0757-86855781 联系人：潘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桑园围大美湿地项目-渔耕粤韵景观改造提升首期展示区建设项目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工程设计中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乙级或以上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其他要求：无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桑园围大美湿地项目-渔耕粤韵景观改造提升首期展示区建设项目 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、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：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桑园围大美湿地项目-渔耕粤韵景观改造提升首期展示区建设项目，总投资额约85万元。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，主要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15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0-10%。 3.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。 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[2011]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整改、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立 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

		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